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信息〔2020〕8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 复工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各直属单位（含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通知》（教科技厅函〔2020〕12号）要求，结合本市教育系统实际，现将进一步加强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的数据安全保障责任。各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工作，高度重视重要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严格落实党委（党组）网络安全责任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第一责任

人。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的原则，同意使用“健康码”“入学码”等应用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承担指导监督、督促检查责任，保障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的数据安全。

二、规范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采集的管理。各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的要求，采集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所需数据和个人信息。收集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告知监护人，并征得监护人的同意。数据采集严格遵循最小范围原则，严格控制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等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原则上不采集未成年人的人脸、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鼓励通过与中央和地方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所需数据，减少不必要的数据采集。全面加强对教师在线教学过程的引导和提醒。未经学生同意，不得强制打开学生摄像头和麦克风，不得随意对学生进行拍照。

三、明确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数据传输和使用的要求。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保护疫情防控所需数据的应用安全。严禁利用互联网传递国家秘密信息。不得使用社会电子邮件系统传递非涉密重要数据。地市级及以上范围的重要数据，或涉及10万人以上的个人信息，不得通过公共互联网传递。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收集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未经收集数据的批准部门同意，不能与第三方共享。疫情结束后，相关数据原则上不能保留。

四、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数据安全的监督指导。各单位应系统梳理本地区、本单位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中采集、使用数据的情况，

填写《教育系统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采集数据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并使用非社会电子邮件系统将 Excel 表格发至 xxaq@sh.ec.edu.cn 邮箱。在掌握数据采集、使用情况的基础上, 切实承担起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指导监督责任, 落实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对于发生数据泄露事件的, 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报告, 并妥善处置, 将影响降到最低。

联系人: 刘 晨, 电话: 23116859、18116286681

周 丹, 电话: 23116638、18116286591

附件: 教育系统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采集数据情况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4月25日

抄送: 各中等职业学校。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26日印发

附件

教育系统联防联控和复工开学采集数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	采集信息	用途	范围	数量	采集系统	IP 地址	域名

注：1. 采集信息包括：个人身份信息、健康信息、位置信息、行程信息、生物识别信息等。

2. 范围包括：行政人员、教师、学生。

3. 数量填写条目数量。

4. 只需填报高校、区教育行政部门和两委机关、直属单位的情况。